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动公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3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实行告知 承诺制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根据《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经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就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 3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既有建筑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既有建筑（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及人员密集场所除外；人员密集场所详见：附件 1）内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 3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等规划调整，且主体建筑已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

二、办理流程

属于以上实行告知承诺制范围的 300 平方米(不含)以上 3000 平方米(含)以下办公场所装饰装修工程,由建设单位向属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手续,并提供告知承诺函(模板见附件 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按规定办理,材料齐全的,出具备案凭证。

建设单位也可以按照正常手续向属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申请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消防备案手续(抽查比例按原比例不变),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局应当受理。

对采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申请备案的项目,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制度在 40 个工作日内开展事后抽查,抽查比例为 10%。

本通知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定义
2. 建设单位的告知承诺函(模板)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抄送: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